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处置、处理及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金湖县安委办

二0二二年三月十日

目　　录

一、总则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1

（二）评估目的…… 1

（三）评估依据…… 1

（四）评估工作程序…… 1

1. 成立评估工作组…… 1

2. 收集相关资料…… 2

3. 编制评估报告…… 2

二、事故发生、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

（一）事故发生、处置情况…… 2

（二）事故处理建议…… 3

（三）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4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5

四、责任单位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6

五、评估结论…… 7

六、附件

1. 金湖县纪委监委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柏林、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责人杨加兵、金湖县戴楼街道挂钩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责任人陈志兵3人的党纪政务处理情况资料。

2. 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缴款证明。

3. 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柏林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柏林的缴款证明。

4. 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资料。

5. 金湖县戴楼街道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资料。

一、总则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评估目的

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举一反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评估依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淮安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淮安办〔2021〕1号）。

（四）评估工作程序

1.成立评估工作组

为了做好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处置、处理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金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纪委监委、公安局、总工会、戴楼街道派人参加的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处

置、处理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收集相关资料

（1）听取汇报。通过召开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会议，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部门分管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向事故评估工作组汇报事故调查报告中载明的责任人追究、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2）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金湖县戴楼街道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3）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4）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相关部门实地核查整改落实情况。

3.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然后由评估工作组进行讨论研究，最后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发生、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年3月17日上午9时许，金湖县应急局接匿名电话举报，称2021年1月16日,位于我县戴楼街道衡阳村的戴楼砖瓦厂发生违规生产致1名赵姓女工死亡事件,事发后未向相关部门报告。接报后，县应急局立即派员进行初步核查，证实1月16日,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赵姓女工死亡事件。经调查，2021年1月16日，金湖

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正常生产中，女工赵长珍在工作中不慎左手臂被煤矸石输送机夹断，车间负责人发现后立即进行现场施救，并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同时汇报给公司值班的副总经理郭永发，郭永发接报后也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120救护车送到金湖县人民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宣布赵长珍死亡后,公司和死者家属都认为是高血压所致，故而企业负责人未向属地街道和县有关部门报告此事故，双方商议善后处理事宜时，同意和解。

（二）事故处理建议

1.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隐患排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2.杨加兵，作为公司生产负责人和中共党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未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戴楼砖瓦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纪法意识淡薄，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据党纪党规对其进行处理。

3.柏林，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中共党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鉴于其对事故性质误判，造成瞒报，建议由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法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擅作主张，纪法意识淡薄，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据党纪党规对其进行处理。

4. 陈志兵，作为戴楼街道挂钩戴楼砖瓦公司安全责任人和衡阳村党支部书记，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挂钩企业隐患排查不力，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据党纪党规对其进行处理。

（三）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此次事故发生在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性质较为恶劣，造成全县工作被动局面。为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和行为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建议和措施：

1. 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正常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以此次事故为鉴，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从根本上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厂区内设备和人员的管理，确保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

2. 戴楼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督促辖区内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不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在辖区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在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水平。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出49.9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公司现有运行资金缴款困难，经公司申请，县应急局批准，该公司罚款将分三期缓缴，第一期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15日内(2021年6月30日前)缴纳11.9万元；第二期于2022年10月30日前缴纳20万元；第三期于2023年10月30日前缴纳18万元。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缴纳了第一期罚款11.9万元（见附件)。

2.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17日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柏林作出79144.38元的行政处罚，柏林于2021年6月30日缴纳了罚款（见附件)。

3.金湖县戴楼街道纪工委于2021年6月22日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柏林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见附件)。

4.经金湖县纪委监委核查，未查到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负责人杨加兵的党员档案、党费缴纳记录和组织活动记录，因此，不能认定杨加兵的党员身份，故未对杨加兵党纪立案。因其人员性质是私企副总，不是监察对象，也不宜政务处理（见附件)。

5.金湖县纪委监委于2021年6月28日对戴楼街道挂钩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责任人陈志兵给予警告处分（见附件)。

四、责任单位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1.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4日下午，事故评估工作组相关人员至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事故评估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及查阅文件，核查了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1.16”伤亡警示教育会，对全体员工进行警示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罚，总经理柏林罚款2000元，副总经理郭永发罚款1000元，副总经理杨加兵罚款1000元，车间负责人董蓉罚款2000元。该公司重新修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021年度开展2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公司领导与各车间负责人、生产一线工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教育和事故教训结合，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2021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全年共计进行安全培训教育12次。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救援设施。每个班次安全生产“班前一分钟提醒、班中一分钟检查、班后一分钟回顾”，每月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督促员工按规定穿戴好劳防用品，确保人身安全。

2.金湖县戴楼街道

2022年2月24日下午，事故评估工作组相关人员至金湖县戴楼街道实地检查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及查阅

文件，核查了戴楼街道对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戴楼街道出台《街道领导班子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层层签订责任状，对辖区企业实行挂钩指导机制。该街道组织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月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等大检查活动。街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上门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一企一档”工作台账，使日常安全检查更加具有针对性，以“3+2”的模式，邀请三名安全专家，对辖内130多家工业生产企业开展逐企辅导。2021年5月21日组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刻汲取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动员企业认清形势，举一反三。制定《戴楼街道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该街道配备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人员，为提高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水平，街道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邀请安全专家围绕“如何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机关全体人员和村居负责人作专题安全培训。

五、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资料审查、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形式，对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情况进行了解，金湖县戴楼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了人员抢救，善后处理工作迅速及时。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

况进行了调查，对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从核查情况来看，有关部门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处理建议对事故中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故依法进行了处理，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积极进行了整改，属地监管部门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从源头上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整改工作扎实有效。

评估工作组人员签字：